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十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灵宝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(灵宝市学生资助中心)）的（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高低床和课桌椅采购项目）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课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.08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0.94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课桌配套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.08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0.94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